東吳經濟系校友基金會「快樂獎學金」辦法

壹 宗旨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64級方嘉男學長及孔寧學長，為回饋母校並鼓勵本系學生除了認真學習課業外，並且要關懷別人散播快樂，提倡善良的社會風氣，特設置「快樂獎學金」。

貳 申請資格：本系在校生。

參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5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 申請日期

依當年度公告

伍 申請手續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獎學金申請書」一份，並包含：

1.簡要自傳（100字，請以A4紙張書寫或打字）。

2.陳述113-114年期間助人為樂之事蹟，如：擔任義工、志工或社工之經驗，或幫助弱勢、從事社會服務、見義勇為、拾金不昧等。(申請書請至系網下載)

陸 審查與評定

由方嘉男學長及本系主任及就本辦法予以審定。

柒 公布及給獎

本校經濟系主任應就審查結果函告經濟系校友基金會，並邀請方嘉男系友蒞校頒獎。